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全民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煒昕

被　　告　向生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到被告加重誹謗（詳如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126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）而受有損失。爰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於本件判決確定後10日內，於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基隆地方版版面右上角版頭邊（各長8.5公分、寬4公分）刊登道歉啟事1日，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（三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15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本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之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張淑華

法　官　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